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日比例计算保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保险单中关于日比例费率的定义如下：

日比例费率 =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规定的承保天数